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共府办发〔2020〕78号

关于印发共青城市引进和培育金融机构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茶山街道办事处，南湖新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局（室）：

《共青城市引进和培育金融机构奖励办法》已经2020年9月11日二届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城市引进和培育金融机构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金融在经济发展中的核心作用，深化地方金融改革，做大做强金融产业，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中介机构入驻我市，健全和完善我市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金融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撑功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总部、区域总部、分（支）行、分公司等。主要分五大类：（1）银行类，包括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2）证券类，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类基金管理公司；（3）保险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保险公司；（4）“7+4”类，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租赁公司等。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金融机构奖励资金的预算管理，审定拨付资金，并对奖励资金的落实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市金融办负责对金融机构资格的认定，并对各金融机构奖励资金的申报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协调。

第三章 奖补标准

第五条 对在我市新设立或迁入后所得税在我市征缴的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7+4 类地方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 在本市新注册成立或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实缴在 2 亿元以内（含 2 亿元）的，给予 150 万元的奖励，注册资本金实缴超过 2 亿元的，按每增加 1 亿元增加 50 万元的奖励，奖励最高限额 300 万元；

(二) 对银行类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分行的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补助 150 万元，设立支行的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补助 100 万元；

(三) 在证券类、保险类在我市设立分公司的给予 50 万元开办费补助；

(四) 对在我市新设立或迁入的 7+4 类地方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的 0.5% 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补助，单家机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六条 对在我市新设立或迁入后的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7+4 类地方金融机构在我市购买、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给予以下优惠：

(一) 购买办公用房可以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 100 元人民币，最高补贴金额为 30 万元；未满 5 年改变经营用途或转让出售的，由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足额收回补贴；

（二）租用办公用房的，前 5 年给予租赁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年年租金 30%，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为 10 万元；未满 5 年改变经营用途或转让出租的，足额收回补贴。

第七条 对在我市新设立或迁入后的金融机构，自营业年度起 5 年内，由所在地财政每年按照其实际缴纳增值税地方可支配收入的增量部分给予 50% 补贴。

第八条 对在我市新设立或迁入后的金融机构且个人所得税在我市缴纳的高管人员，按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80% 予以奖励，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年限为自机构开业之日起 5 年。

第九条 市直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新设立或迁入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积极提供良好的投资和发展环境。公安、消防部门为金融机构网点建设及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工商、税务部门为金融机构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提供“一站式”服务，人社、公安、教育等部门在权限范围内对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调入、家属随迁和子女就学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十条 已进驻的金融机构再开设分支机构不纳入此奖励范围，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必须实缴，在我市营业期间不得抽逃。

第四章 申报要求和程序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提供的申报材料

奖励资金申请报告；监管部门或上级部门授权批准开业的文

件、注册证明和验资证明；购买房屋发票、不动产证；租赁房屋合同；其他需要的材料。

第十二条 新设立或迁入的金融机构，在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开业后3个月内，直接向市金融办申报，由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进行初审，通过后由市金融办将初审结果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拨付奖补资金。

第十三条 本级金融机构奖补资金由本级财政支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入驻后能为我市做出重大贡献的金融机构，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确定奖励措施。

第十五条 各金融机构应当如实申报各类材料。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收回其所获奖补资金，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下一年度考核奖励资格。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前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